

《关于废止（失效）第九批局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良性运行，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和背景

为贯彻落实好《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按照“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的要求，结合机构职能和上位法调整等情况，我局组织开展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此次清理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制发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针对以下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已划转；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替代；三是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四是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工作已完成、实际上已不再实施的。

二、制定的依据

1.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

〔2011〕307号)

三、主要内容

1. 因职能划转或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替或社会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废止《关于做好市属破产、拍卖企业职工住宅接收后的房屋维修工作的通知》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件；

2. 因适用期已过、工作已完成、实际上已不再实施的，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的通知》等 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本次清理工作共计废止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件、失效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

四、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5 年 3 月，我局法规处牵头组织开展本次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前期征求各业务处室、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废止（失效）第十批局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就《关于废止（失效）第十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各区、县（市）住建局及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9 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书面反馈修改意见 1 条，采纳 1 条。